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5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審查內容：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第 59 點

主席：陳委員進利 紀錄：謝旻芬、簡靖芸、方伶

出席者：鄧教授衍森、嚴教授祥鸞、姚教授孟昌

列席者：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文建會、退輔會、通傳會、蒙藏委員會、陸委會、原民會、原能會、客委會、工程會、國科會、公平會、消保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新聞局、海巡署、衛生署、環保署、中央銀行、郭檢察官銘禮、謝編審旻芬、簡助理研究員靖芸、方助理研究員伶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一) 本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二) 請各撰寫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撰寫內容後，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交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 (三)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1.彙整內容 2.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請將 1.2.同存在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四)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 (五) 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 (六) 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只能有 1 點。表格不算入字數內。
- (七) 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 (八) 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 (九) 請各機關於 **8 月 25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依照所寄內容分別註明「**000 (機關名稱) 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至 59 點第 3 稿**」，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第 59 點承辦人謝旻芬、簡靖芸、方伶」。

二、第 2 稿彙整情形(請參照附件「國家人權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第 59 點第 2 稿整併表」所示各機關第 2 稿內容所編之序號，並請「彙整機關」整合「撰寫機關」撰擬之第 3 稿後，由彙整機關將整合後之第 3 稿送交議事組)：

(一) 第 42 點：

1、第 42 點 (a)：

- (1) 請法務部彙整。
- (2) 請原民會補提此點內容。

2、第 42 點 (b)：

請法務部加強說明我國條約內國法化之理論。

3、第 42 點 (c)：

- (1) 請司法院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擁有管轄權之人權事項 (如訴願)，及其管轄權範圍。

4、第 42 點 (d)：

- (1) 請司法院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救濟程序中能否直接援引人權條款，或實際援引情形或是否曾由機關直接適用。

5、第 42 點 (e)：

- (1) 請司法院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人民請求國家為權利救濟時是否有時效問題；又本點無涉私權救濟內容，若有撰寫請自行刪除。

6、第 42 點 (f)：請監察院彙整。

7、第 42 點 (g)：請外交部參考附件整併表精簡字數。

(二) 第 43 點：

1、第 43 點 (a)：

- (1) 請立法院彙整。
- (2)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議會在增進與保護人權之

作用。

2、 **第 43 點 (b)：**

- (1) 請監察院彙整。
- (2) 請內政部補充此點有關性別平等及兒童權利部分。
- (3) 請客委會補充此點有關客家族群部分。
- (4) 請原民會補充此點有關原住民族群部分。
- (5)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各該機構或小組確切之任務、組成、經費資源、活動情況及獨立性之問題。

3、 **第 43 點 (c)：**請外交部彙整。

4、 **第 43 點 (d)：**

- (1) 請法務部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各類人員有無得到適當且足夠之人權教育及培訓，以及教育或培訓是否屬常態性。請各部會提出數據之同時，亦請就培訓之內容及學習成效作說明。
- (3) 請人事行政局說明，在公務人員培訓上有無整體性之規劃，且針對各類人員有無提供與業務關之培訓內容，以提高公務員之人權意識。

5、 **第 43 點 (e)：**

- (1) 請法務部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政府能否提供公民人權教育及培訓，且係透過何種方式提供，以及民眾在理解資訊上有困難時，政府如何給予協助。

6、 **第 43 點 (f)：**

- (1) 請法務部彙整。
- (2) 請本點提供資料之機關加強說明，透過傳播媒體提高人權意識，對於弱勢族群該傳播媒體是否具有可近性。

- 7、 **第 43 點 (g)：**
 - (1) 請內政部彙整。
 - (2) 請外交部加強補充「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參與國內增進及保護人權活動之程度。
- 8、 **第 43 點 (h)：**
 - (1) 請主計處彙整。
 - (2) 請主計處依本要點修改撰寫內容，並提供婦女、性別預算部分。
- 9、 **第 43 點 (i)：**請外交部彙整。

(三) 第 44 點：

- (1) 本點因撰寫部會僅能就其業務或職權主管事項說明影響或阻礙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因素或困難，但這困難是否已具備一般性，是否為所有行政機關均具有之一般性困難，或為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甚或地方政府所面臨之一般性困難。故建議應提高撰寫層級，並以國家的高度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在落實國際人權義務之一般性因素或困難。
 - (2) 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撰寫及彙整。
- (四) **第 45 點：**請議事組參考附件整併表精簡字數。
 - (五) **第 46 點：**請議事組參考附件整併表精簡字數。
 - (六) **第 47、48 點：**請外交部彙整。
 - (七) **第 49 點：**請外交部彙整。
 - (八) **第 50 點、51 點：**請內政部彙整。
 - (九) **第 52 點、53 點：**請法務部彙整。
 - (十) **第 54 點、55 點、56 點、58 點：**請內政部彙整。
 - (十一) **第 57 點、59 點：**請法務部彙整。

肆、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